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组织部的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组织部采购先锋榜党员教育阵地提升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组织部采购先锋榜党员教育阵地提升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利涉大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74.13万元，资产总额为57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宁波利涉大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